

建 国 以 来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论文选

上海人民出版社

建国以来生产劳动与 非生产劳动论文选

徐节文 马长山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汪从容

建国以来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论文选

徐节文 马长山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吴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8 字数312,000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200

书号 4074·516 定价 (五)1.15元

编 者 的 话

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在六十年代初我国经济学界就展开了讨论。这场讨论持续了好几年，后来由于“文化大革命”而中断了。近几年来，这个问题又成了经济学界争论的对象。为了促使这场有意义的争论向纵深发展，便于读者用较少的时间了解这场讨论的基本情况，我们编了这本论文选。

在本书编选过程中，力求避免重复，做到少而精。与此同时，还特别注意文章的代表性和独创性。凡是有代表性的或有独到见解的文章，不论是持何种观点，都尽量收入。在文章排列上，按发表时间为序。

本书所选的文章，均未请作者修改，一律按原文选编，编者只对个别字句作了改动。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在编选工作中一定会有许多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二年七月

目 录

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章 英 攸 全 (1)
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何炼成 (20)
什么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胡 培 (31)
谈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徐节文 (50)
略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生产劳动·····	许柏年 (62)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杨长福 (75)
再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何炼成 (89)
应该把教育看作生产部门·····	肖灼基 (103)
商业部门职工的劳动是物质生产劳动·····	杨百揆 (108)
试论马克思划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标准·····	周 元 裴元秀 郑 起 (124)
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张寄涛 夏兴园 (146)
服务人员不创造价值吗? ——从第三次产业谈起·····	罗浥尘 施宗全 (158)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于光远 (166)
国民收入范畴的重新考察	
——兼论“国民生产总值”指标的理论依据……	陈志标 (184)
劳务价值论初探……	何小锋 (202)
马克思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读书笔记)	
……	于光远 (220)
商业部门职工的劳动主要是非生产性劳动	
——与杨百揆同志商榷……	余鑫炎 (257)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理论从亚当·斯密	
到马克思的发展……	于俊文 陈惠如 (269)
生产劳动的概念不能随便扩大	
——学习《资本论》的体会……	洪远朋 (287)
应该按综合性生产来计算国民收入……	戴世光 (295)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问题	
……	沙吉才 孙长宁 (299)
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国民收入和	
国民生产总值的讨论	
——兼论第三次产业这个资产阶级经济学范畴以及	
社会经济统计学的性质问题……	孙冶方 (311)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的区分问题……	王积业 (333)
生产劳动应是新创造的价值超过消费的价值	
的劳动……	杨坚白 (350)
马克思研究生产劳动问题方法论刍议……	陆立军 (354)
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学说……	徐节文 (375)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	
劳动问题·····	奚兆永 (393)
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	
——与于光远、童大林等同志商榷 ·····	卫兴华 (410)
关于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的几个问题·····	刘国光 (427)
生产劳动研究中要注意方法论·····	徐节文 (464)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若干论点简介···	华 溪 (477)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问题的不同观点·····	周德英 (482)
索引·····	(492)

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草英 攸全

一

劳动之区分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这两个对立的范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还必要？是否还有它们存在的客观条件？这在学术界是有不同意见的。

一种意见认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概念，是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者为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提出的，因为在资本主义的意义上，劳动的生产性是以相对的生产力为基础的。亚当·斯密正是看出了这一点，在他关于生产劳动的一个定义中，把它从剩余价值的意义上去说明了，即认为直接与资本交换的劳动是生产的，不与资本交换而直接与所得交换的劳动是不生产的。由于这个定义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及其剥削实质，因而这对范畴的区分是科学的。马克思指出，这是亚当·斯密在学问上最大功绩之一，因为“他把生产劳动定义为直接与资本交换的劳动；也就因有这种交换，所以劳动的生产手段和价值一般，货币或商品，才在科学的意义上，转化成为资本，劳动才在科

学的意义上成为工资劳动”^①。从上述见解出发，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这对概念的产生和存在，应该说只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特有的。社会主义社会已经消灭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这里，劳动不再是资本价值增殖的手段，而是成为劳动者自己 and 为自己社会造福的手段了，每个人的劳动直接地表现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都是社会所必要的，因而不仅没有区分劳动的生产性与非生产性的必要，事实上也不存在这种区分的经济条件了。所以，在他们看来，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概念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对社会主义社会是不适用的。

同上述意见相对立的另一种意见认为，把劳动区分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这两个对立的范畴，不是某个社会生产方式所特有的，而是一切社会所共有的，因为劳动的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是不以社会形态的不同而转移的，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是生产的，从事物质资料生产以外的劳动就是不生产的。这种劳动的分工，不仅阶级社会存在，就是非阶级社会也不能不存在，不仅社会主义社会必要，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是不可避免的。所不同的这对矛盾在阶级社会具有直接的对抗性，在非阶级社会不仅矛盾的对抗性消失了，而且在一定情况下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所以，在他们看来，劳动之区分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不是历史范畴，更不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范畴，而是一切社会所共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47页。

有的永恒范畴。

我们认为上述两种意见都带有片面性，都是值得商榷的。要确定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还存在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这一对范畴，是否还有必要划分这一对范畴，首先必须从历史上考察这一对范畴所由产生的经济条件，然后进一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是否还存在这种经济条件，分析社会主义社会所处的历史地位和所负的历史任务，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分析的方法，必须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从劳动过程的结果进行考察，考察这一对范畴所由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另一方面，从具体生产方式进行考察，考察这一对范畴的历史的社会适应性。这两个方面的考察是有其密切联系的，前者是后者所依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后者是前者所据以反映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因而在分析考察中只注意一面，忽略另一面，都是片面的，不充分的。马克思指出：“生产劳动者的概念，决不仅包含活动与有用效果间的关系，劳动者与劳动生产物间的关系，而且包含一种特殊社会的，历史地发生的生产关系。”^①上述两种意见就是各抓住一面，而丢掉另一面，因而是片面的。

从简单劳动过程、也即撇开过程的社会关系性质来看，我们知道，“劳动”这个概念，是和生产这个概念同时产生的，而生产从原来意义说总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这不仅因为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础，而且与自然界作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24—625页。

斗争的劳动，也只有从物质资料生产的角度去理解才有意义，离开物质资料生产就无所谓“劳动”。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的极度低下，人们用去全部活动时间从事物质资料生产，以求维持最低生活需要尚不可得，自然谈不到还有自由的时间去从事物质资料生产以外的活动了。不言而喻，那时候的劳动本身就意味着是生产的劳动，劳动的概念和物质资料生产的概念是同义的，从而也就不存在与之相对立的非生产劳动的概念了。可见，劳动之区分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并不是自古就有的，把它们看成是永恒的范畴是不能成立的。随着原始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人们不仅能够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而且已经有可能生产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剩余产品，这样就为物质资料生产领域以外的活动提供了产生、发展的物质条件。可是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使它不是结合在同一个从事物质生产的人身上，而是循着阶级分裂的道路，把这种活动专门由社会上一部分人去担任，比如从事科学、艺术、商业、国家管理等等的活动。于是，社会上就形成两部分人，一部分人从事物质生产领域的活动，一部分人从事物质生产领域以外的活动，而让前者养活后者。看来后者似乎是自由的，其实它还不可能是真正的自由活动，因为它还不是人们“把本身当作目的的人力发展”^①，而是当作一种外在目的，并终生束缚在活动的某一个方面。这就是说，在自然必然领域的彼岸所展开的还不是自由的领域，这种“自由”的活动，还是一种劳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74页。

这样，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界限就开始形成了。可见，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对立，是与社会分工同时出现的，也是与阶级对立同时出现的，因为“作为阶级划分的基础的是分工的规律”^①。所以，只要社会分工和阶级对立尚存在，这两个范畴的对立就不可能消灭。在古代和中世纪社会，这种对立的界限是分明的。一方面，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者，他们用自己的手参加生产，一件生产物从头到尾直接从他们的手里生产出来，很明显，这是生产劳动。另一方面，从事物质生产以外劳动的人，他们不但不用自己的手直接接触生产，而且和物质资料生产根本脱节，他们活动的结果并不服务于生产，而是为了满足奴隶主、封建主豪华奢侈的享受以及军事政治上的需要，因此，也很明显，这种劳动是不生产的，和生产劳动处于矛盾的对抗地位。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机器大工业的产生，机器使劳动社会化，也使劳动专业化，在机器应用到的地方，劳动便分割为不同的部分。马克思说过：“把劳动分为不同的部分，……仅仅是在竞争居于统治地位的现代工业中才存在。”^②这样，如果说过去一件产品通常是由一个劳动者从头到尾制造出来，那末现在要经过许多人的手，通过社会的劳动过程才制造出来，每个人只成就其中操作的一部分。而且由于机器的使用，科学技术大量运用于生产，于是在劳动的分割中，手的劳动与脑的劳动也分离开来了。现在，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除了体力劳动之外，还有单纯的脑力劳动。对这种单纯脑力劳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6—2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64页。

动者来说，他们虽然不用自己的手直接接触生产，但从完成一件物质产品的总劳动来看，他们成就了其中一个机能部分。这样随着劳动过程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的概念也跟着扩大了。然而，尽管如此，这并不意味从简单劳动过程考察，这两个范畴的对立已经消灭了，恰恰相反，在资本主义社会，除了仍有许多与物质生产无关的劳动存在外，而且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由于社会分工的愈益专业化，生产上的虚费是空前增加了，再加上警察特务机构的加强，资产阶级雇佣仆役的增多等等，使许多劳动不仅愈来愈和物质生产脱节，甚至成为无益的简直是荒唐的浪费。^①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矛盾对抗性是进一步加深了。可见，从简单劳动过程考察，社会分工不仅是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这一对范畴据以产生的历史经济条件，同时也是所有阶级社会所由产生和存在的条件，因为“阶级的存在是由分工引起的”^②。“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讲的是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③所以，相互对立的^④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与其说是所有阶级社会的共同范畴，毋宁说也是它们存在和剥削的共同基础。

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已经不是阶级社会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对抗性矛盾已经消失。任何一种劳动都直接或者间接地对物质资料生产起着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社会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10页。

② 同上书第4卷，第370页。

③ 同上书第3卷，第37页。

主义社会又是从阶级社会脱胎出来的,在各方面,即在经济、道德和智慧方面都还保留其所由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痕迹,社会分工就是这种旧社会痕迹之一。在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水平状况下,人们的劳动还没有进入可以运用自己一切体力智力的全面发展的境地,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尚存在,每个人的劳动还被固定在一种职业上面,还不能自由地选择职业,这就是这种旧的社会分工所藉以存在的客观条件,因此,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这一对范畴在社会主义社会就有它存在的社会基础。只有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这种旧的社会分工消灭了,那时候,譬如,“……个人局限于某一艺术领域,仅仅当一个画家、雕刻家等等,因而只用他的活动的一种称呼就足以表明他的职业发展的局限性和他对分工的依赖这一现象,也会消失掉。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没有单纯的画家,只有把绘画作为自己多种活动中的一项活动的人们”^①。也就是说,到了那个时候,每个人都从事物质资料生产,每个人也都有物质资料生产领域以外的活动。这种活动,真正是属于自然必然领域以外所展开的自由的领域,是自由的活动,是人们“把本身当作目的的人力发展”。因之,它不是劳动,不是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物质资料生产领域以外的劳动,正如业余的体育活动并不是劳动一样。可见,从简单劳动过程考察,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终有一天会消灭,因而把它们看作是一切社会所共有的范畴,就没有任何根据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460页。

再从具体生产方式考察，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概念，诚然是由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者提出来的，特别是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对这个问题作过认真的研究。但是，提出问题的同时，并不等于问题本身方才存在，那不过是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作为处在产业革命前夕的经济学者，面对着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初步展开，有必要和可能对这个问题提出研究而已。实际上，远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以前，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家，他们对这个问题也模糊地感觉到了。比如反映希腊最早经济思想的荷马诗篇中，为适应奴隶制生产关系的需要，以战争贡赋和商业等看作财富来源，就是把这些活动看作生产劳动的。当然，这些概念的产生，不是由于当时思想家的阶级偏见，而是各个具体生产方式的客观存在在思想家头脑中的反映。这种反映是如实的，科学的，它和尔后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者的辩护理论根本不同。可见，从具体生产方式考察，认为这两个概念是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或者说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其理由之不能成立，是不言自明了。

社会主义社会所以还存在这两个对立的范畴，即使从生产方式考察也是现实存在的。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它不过是不成熟的共产主义社会，是处在向成熟的共产主义的过渡阶段，是为共产主义准备物质前提的阶段而已。这样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任务，决定了这个问题不能从静态而必须从动态、不能就社会主义社会而必须从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着眼去考察。既然，从简单劳动过程考察，共产主义社会已经消灭了生产劳动与非

生产劳动的对立，那么从生产方式考察这对范畴的对立自然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反之，从前一重考察，社会主义社会既然还存在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对立，那末从后一重考察，这一对范畴的对立也就不能不存在。社会主义就是一方面要承认这种存在，正确处理两者之间的矛盾关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另一方面，要为逐步消灭这种对立创造各方面的条件，首先是生产力的条件。所以，认为从生产方式考察，社会主义社会已经不存在这对范畴的对立的看法，不仅与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考察相矛盾，而且将陷于超越社会主义阶段而跳入共产主义阶段的空想，显然，这是不利于社会主义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如果我们真是这样认识的话，也即不以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这个区分作为前提认识的话，那末对于党的发展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便不能理解它的重要意义的全部，对于必须首先保证农业生产战线以足够劳动力的政策，也将无从得到解释了。

总之，我们认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不是某一生产方式所特有，也不是一切社会所共有，具体说，是阶级社会所共有，非阶级社会所没有的。然而，社会主义社会是个例外，这个例外，又并不违反通则，这恰好表明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个独立的生产方式，而是一个过渡性的社会。作为过渡性的社会，不免存在着新旧交替的看来是矛盾的现象。但正是这种矛盾现象，推动着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

二

既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这两个对立的范畴还是客观存在的，现在就需要进一步探讨究竟怎样划分它们之间的界限。

从简单的劳动过程考察，总是以劳动的结果是否创造物质生产物为标志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旧的社会分工：一部分人从事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另部分人从事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前部分人的劳动是生产性的，后一部分人的劳动是非生产性的，这是不会产生什么疑问的。所以，问题在于从生产方式考察，在社会主义社会，它们的区分标志是什么？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如果一方面对比阶级社会，另一方面又着眼于共产主义生产方式，也是容易得到辨明的。

我们知道，在先前一切阶级社会，生产劳动都被限定在能够增进社会的财富这个意义上。先前所有的思想家都是从这个意义上来判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的。但是，什么是社会财富呢？是使用价值的总和吗？然而，在阶级社会里，既然社会财富是由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来代表，因而从生产关系去考察，答案就不能是千篇一律的。在奴隶占有制社会，代表社会财富的是奴隶主的私人财富，而他们的财富的增加与其说是剩余产品的增加，不如说是奴隶数量的增加，因为在生产工具极端简陋的情况下，一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都只能取决于大规模的奴隶的简单协作。而且，奴隶是作为生产工具来看待的，财富是奴隶而不是他们